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晟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立

联系人：陈立

监测单位：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洪志辉（检岗证字第 012101 号）

胡 顺（检岗证字第 012301 号）

杜振源（检岗证字第 011814 号）

蔡静宜（检岗证字第 012114 号）

林慧婷（检岗证字第 012115 号）

建设单位：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023890900（陈立）	电 话：0595- 28888385
邮 编：366102	邮 编：362000
地 址：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地 址：泉州市洛江区万祥街 67 号 远南商务大厦 6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	2
1.2 验收范围 .....	2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文件 .....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0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2
8.2 人员能力 .....	46

8.3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	48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情况 .....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5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	57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57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 .....	59
10.3 环境监测计划和日常监测 .....	59
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	61
1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1
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2
12 验收监测结论 .....	63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3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64
12.3 验收管理要求 .....	64
12.4 总结论 .....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7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67
1.1 设计简况 .....	67
1.2 施工简况 .....	67
1.3 验收过程简况 .....	67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68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68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6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6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69
3 整改工作情况 .....	69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72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配套浇灌地及设施位置图	74
附图 5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75
附件 1	环评批复	76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8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84
附件 5	有机肥购销合同	86
附件 6	营业执照	87
附件 7	林灌协议	88
附件 8	检测报告	110

# 1 项目概况

表 1.1-1 建设项目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7500 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7500 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明环评田（2021）4 号	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初步设计单位	必达（天津）家畜饲养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三明市冠明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福建省龙岩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1	比例/%	8.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比例/%	8.75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 1.1 验收工作由来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75414.7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8760m<sup>2</sup>，建设管理房、全封闭种猪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猪舍等建筑；配套建设全自动供水、供料系统、温控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运输车辆等设备，现阶段已建成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田[2021]4 号）。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425-2023-014-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公司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生产设施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工程有：废水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噪声降噪措施及固废暂存设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1.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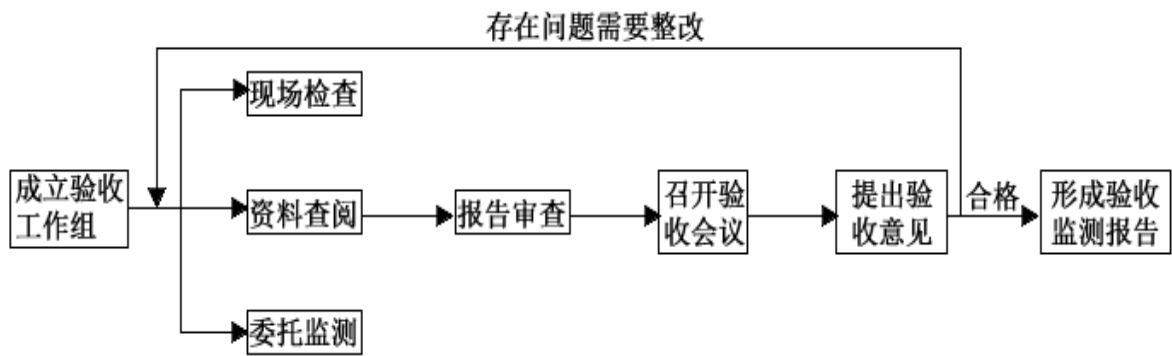


图 1.3-1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流程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
-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田〔2021〕4 号）

### 2.4 其他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
- (2)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大田县位于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西北麓中段山区，东临德化，西靠永安，南与漳平、永春接壤，北与三明、沙县、尤溪毗连，东西最宽 57km，南北最长 75km。介于东经 117° 28' 53" ~118° 3' 13"，北纬 25° 28' 58" ~26° 9' 42"。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北侧、西侧与南侧均为山林地；东北侧约 195m 处为福建大田县恒隆空心砖有限公司。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影响因素	规模
1	大气环境	溪口村	西南侧 775m	猪舍恶臭、异位发酵床恶臭、污水处理恶臭、饲料加工粉尘	650 人
		三阳村	东南侧 1420m		840 人
		田中自然村	西南侧 2055m		120 人
		下溪口村	西南侧 1600m		600 人
		上京镇	西北侧 1100m		2000 人
		灵川村	东北侧 2000m		300 人
		恒康医院	北侧 1020m		100 人
2	地表水	上京溪	项目区西侧 1300m	猪粪尿、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	/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	项目区所在地质单元	猪粪尿、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	/
4	土壤环境	项目区周边耕地、园地等	占地区域及其周边 50m 范围、灌溉区及其周边 50m 范围	猪粪尿、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	444677m <sup>2</sup>
5	环境风险	溪口村	西南侧 775m	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	/
		上京溪（III 类水体）	项目区西侧 1300m	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水体水质	
		漳平县新桥溪（II 类水体）	下游 1.5km		

##### (2) 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为不规则的多边形，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主入口设置在场区东侧。猪场分办公生活区、养殖区；办公区在场区东部（高程 759m）；养殖区猪舍分布在中

部和西部区域（高程 750m），办公区生活区和养殖区之间设置消毒间，工作人员进入猪舍前均需在消毒间内消毒后方可进入；在养殖区西部设置污水处理站、贮粪及污泥脱水车间、有机肥车间（高程 744m）。

项目整体分为生产区、环保区、生活区。场区职工生活区、生产区、环保区相对独立，满足防疫的相关要求。将粪污处理设施设置在场区地势相对低洼处，场区大部分污水可以通过自流进入处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猪及分娩物处理区均位于场区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并在建筑物周围以及厂区周边进行大面积的绿化，基本满足吸尘灭菌、降低噪声、净化空气、防暑防寒等作用。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均为暗管布设。

综上所述，工程本着物料运输快捷，功能区划分明确，减少污染，并满足安全、卫生、运输等规范要求，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场地布置，项目工程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 (3) 生产规模：年存栏 7500 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 (4) 项目位置：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 (5)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6) 职工人数：定员 25 人
- (7) 占地面积：75414.7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8760m<sup>2</sup>

### 3.2.2 工程规模及装置组成

工程主要建设配怀舍、重胎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公猪舍等，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及办公楼、消毒中心、员工宿舍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一、主体工程				
猪舍	配怀舍	1 栋, 1 层, 占地 2452m <sup>2</sup> , 用于饲养妊娠母猪及空怀断奶母猪, 内设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配套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 1 层, 占地 2452m <sup>2</sup> , 用于饲养妊娠母猪及空怀断奶母猪, 内设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配套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重胎舍	1 栋, 1 层, 占地 2918m <sup>2</sup> , 用于饲养临产母猪, 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 1 层, 占地 2918m <sup>2</sup> , 用于饲养临产母猪, 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分娩舍	2 栋, 1 层, 占地 4569 m <sup>2</sup> , 用于饲养哺乳母猪及哺乳仔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2 栋, 1 层, 占地 4569 m <sup>2</sup> , 用于饲养哺乳母猪及哺乳仔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保育舍	1 栋, 1 层, 占地 4865 m <sup>2</sup> , 用于饲养保育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 1 层, 占地 4865 m <sup>2</sup> , 用于饲养保育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育肥舍	1 栋, 1 层, 占地 5208 m <sup>2</sup> , 用于饲养育肥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 1 层, 占地 5208 m <sup>2</sup> , 用于饲养育肥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猪舍	1 栋, 1 层, 占地 545 m <sup>2</sup> , 饲养成年配种公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 1 层, 占地 545 m <sup>2</sup> , 饲养成年配种公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 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机、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	1 间, 1 层, 占地 100 m <sup>2</sup> , 西侧配电操作间内设置无害化处理区, 布置一台高温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1 间, 1 层, 占地 100 m <sup>2</sup> , 西侧配电操作间内设置无害化处理区, 布置一台高温无害化处理一体机。	未发生重大变动
	饲料加工	1 栋, 1 层, 占地 300 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车间内布	1 栋, 1 层, 占地 300 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车间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车间	置一套饲料加工生产线，对猪饲料进行破碎混合。	布置一套饲料加工生产线，对猪饲料进行破碎混合。	
	隔离后备舍	1 栋，1 层，占地 2040m <sup>2</sup> ，主要是饲养后备猪及用于隔离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的生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器、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1 栋，1 层，占地 2040m <sup>2</sup> ，主要是饲养后备猪及用于隔离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病的生猪。圈舍地面采用全漏缝地板，内设舍栏、饲喂器、节水饮水器、水帘、清粪机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办公楼	1 栋，5 层，占地 220 m <sup>2</sup> ，位于入口东侧，主要用于监控设备布置，管理人员办公等	1 栋，5 层，占地 220 m <sup>2</sup> ，位于入口东侧，主要用于监控设备布置，管理人员办公等	未发生重大变动
	员工宿舍楼	1 栋，3 层，占地 278 m <sup>2</sup> ，位于入口南侧，用于职工住宿。	1 栋，3 层，占地 278 m <sup>2</sup> ，位于入口南侧，用于职工住宿。	未发生重大变动
	消毒设施	2 栋，1 层，占地 100 m <sup>2</sup> ，汽车消毒棚 1 个，位于养殖场入口通道处；人员消毒间 1 间，位于养殖区和管理区之间，进入猪舍人员需进行消毒。	2 栋，1 层，占地 100 m <sup>2</sup> ，汽车消毒棚 1 个，位于养殖场入口通道处；人员消毒间 1 间，位于养殖区和管理区之间，进入猪舍人员需进行消毒。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外接上京镇自来水站（取水来源为隆美村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外接上京镇自来水站，作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未发生重大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未发生重大变动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茶园灌溉。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茶园灌溉，部分用于异位发酵床。	未发生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道路	项目新建场内道路，路宽 3m，为水泥路面；场外道路通过已有道路与 358 国道连接	新建场内道路，路宽 3m，为水泥路面；场外道路通过已有道路与 358 国道连接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保工程				
废气	猪舍恶臭	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猪舍采用机械通风，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喷除臭剂、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	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猪舍采用机械通风，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喷除臭剂、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	位于项目区西侧，处理能力为 80t/d，采用喷洒除臭剂方	位于项目区西侧，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站恶臭	式处理。		
	贮粪间及污泥脱水机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	未发生重大变动
	有机肥车间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	半封闭式车间，采用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	未发生重大变动
	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饲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	养殖废水（含猪粪尿、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等）	养殖粪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全部用于周边茶园、林地、农田浇灌，周边灌溉区配套建设总容积 4800m <sup>3</sup> 的灌溉水贮液池、输水管线，提升泵及滴灌管网等设施。	正常工况下 50%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夏季期间部分尾水经消毒后回用于猪舍降温。当异位发酵床发生故障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应急事故池逐步用于林地灌溉。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配套贮液池及灌溉管网 600 亩。	未发生重大变动，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
噪声	噪声	采用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采用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猪粪及污泥	固液分离脱水后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	固液分离脱水后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供应于福清市秦能钶果林场。	未发生重大变动
	病死猪及分娩物	采用无害化一体机对病死猪及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直接作为有机肥外售。	采用无害化一体机对病死猪及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直接作为有机肥外售。	未发生重大变动
	动物防疫医疗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至少 240m <sup>3</sup> ），建设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防控设施。	配套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294m <sup>3</sup> ，规格为 21m×4 m×3.5 m），能够满足应急所需。	未发生重大变动
灌溉区		茶林、农田、林地，共计面积 1588.13 亩，可消纳处理	茶林、农田、林地，共计面积 1588.13 亩，现阶段因	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达到灌溉标准的废水。配套 4800m <sup>3</sup> 贮液池及灌溉管网。	大部分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外排水较环评报告减少，已铺设 600 亩灌溉管网并配置 1 个高位贮液罐 40m <sup>3</sup> ，能够满足所需；后续根据排水情况进一步完善灌溉管网及贮液罐建设。	

### 3.2.3 项目养殖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养殖指标为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出栏 15000 头，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产品方案表

序号	猪群类别	环评时期 存栏数（头）	验收阶段 存栏数（头）	变动情况
1	成年种公猪	28	27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2	后备公猪	5	5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后备母猪	85	78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空怀妊娠母猪	592	590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5	哺乳母猪	113	110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6	哺乳仔猪	1129	1010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7	保育猪	1608	1706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生长育肥猪	3940	3800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9	年均存栏合计	7500	7326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0	年出栏数	15000	14500	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变动情况
			数量	型号/材质	数量	型号/材质	
1	箱式饲喂器	个	2000	WTF 箱式饲喂器 2×6 采食位	2000	WTF 箱式饲喂器 2×6 采食位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节水型饮水器	个	3600		36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漏粪地板	个	15390	铸铁漏粪地板	160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粪水管状清粪机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供水系统	套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排气扇	个	132	FB063-6EQ 11089m <sup>3</sup> /h	140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温控系统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水帘系统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自动送料系统	套	1	料塔：1#料塔 32.1 m <sup>3</sup> 、直径 3.67cm； 2#料塔 20.6 m <sup>3</sup> 、直 径 2.75cm；配套送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变动情况
			数量	型号/材质	数量	型号/材质	
				料料管、接头转角等			
10	加药系统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整场报警系统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保温系统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饲料加工生产线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消毒设备	套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15	兽医医疗设备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6	人工授精设备	套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7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18	冲洗机	台	3		3		未发生重大变动
19	装载机	台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20	无害化处理机	台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21	鼓风机	台	2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22	各类污水泵	台	1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叠螺脱水机	台	1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固液分离机	台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t/a)	验收阶段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柴油	1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饲料	4456.2	4500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饲料添加剂 (EM 菌剂)	44.6	45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动物防疫疫苗	0.5	0.5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消毒液	0.1	0.15	未发生重大变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外接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消毒用水、夏季猪舍降温补给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全厂水平衡见图 3.4-1 至

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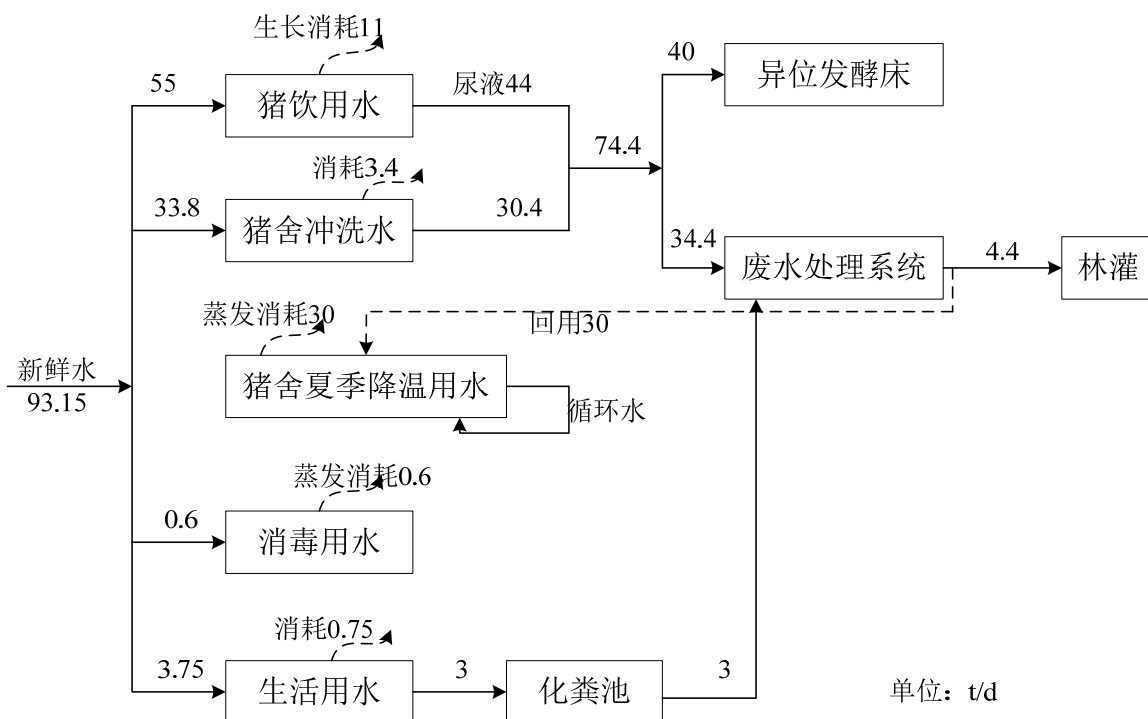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夏季）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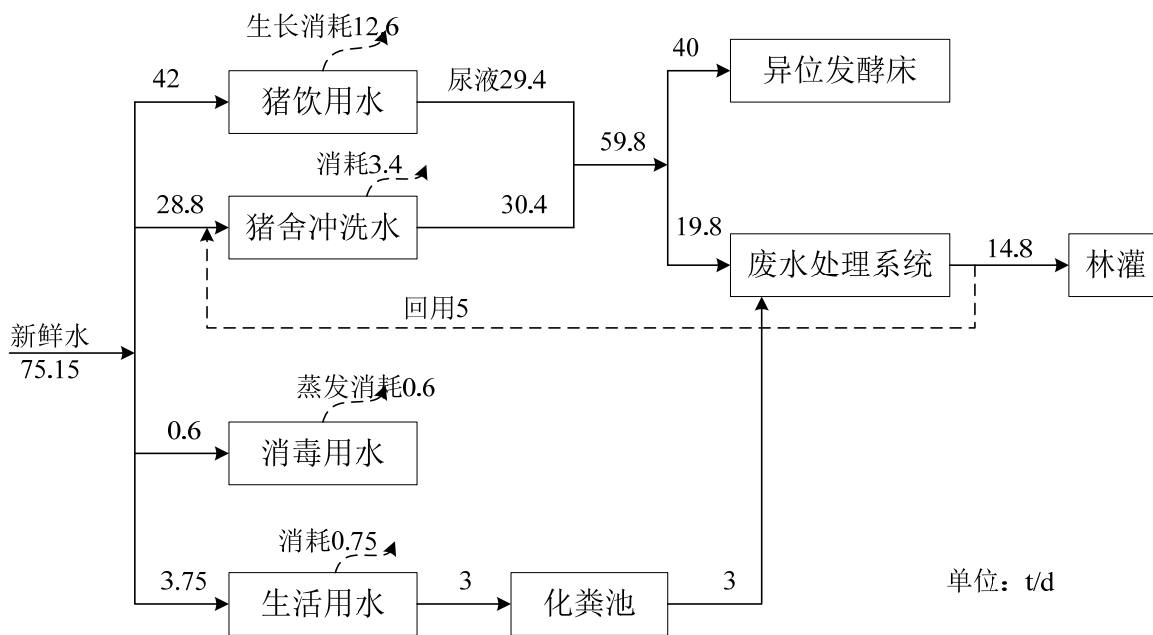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冬季）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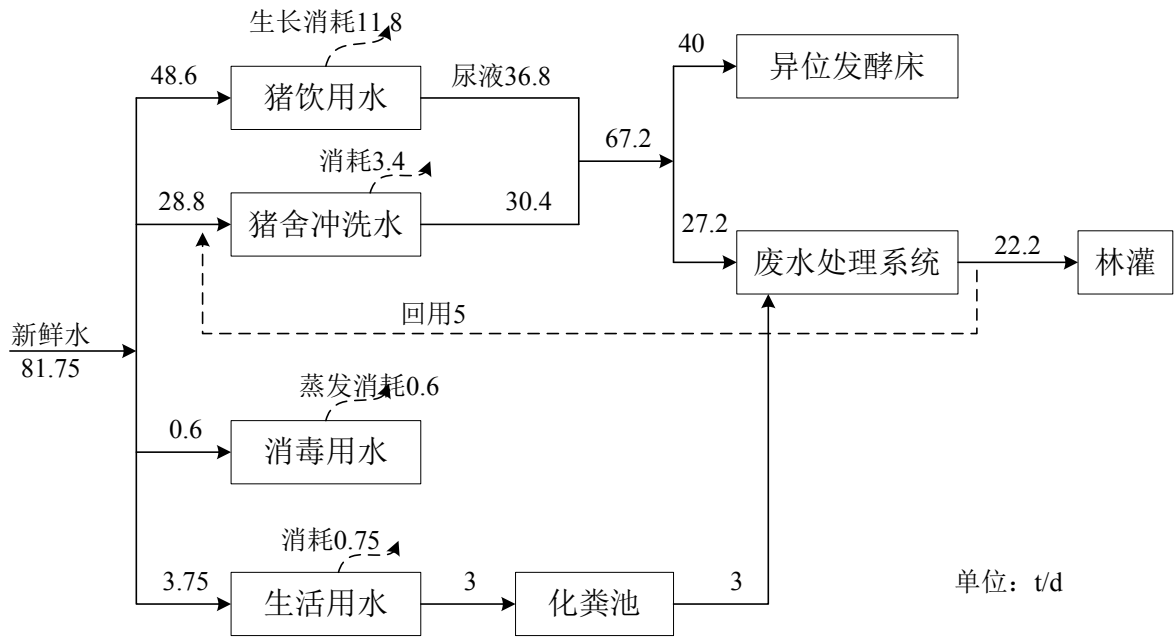


图 3.4-3 项目（春秋季节）水平衡图

###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 (1) 养殖过程工艺流程

项目以配种、妊娠、分娩、哺乳、育成和销售连续流水线式养殖。按照养猪过程专业化要求分为四个阶段：配种妊娠阶段、分娩哺乳阶段、仔猪保育阶段、生长育肥阶段。

**配怀阶段（114 天，约 17 周）：**此阶段是从母猪断奶开始，配种（1 周）后经妊娠诊断之前持续时间 4 周。配种后 4 周（即 28 天）进行妊娠，妊娠阶段指从确诊妊娠至分娩前 1 周的时间，时间约 12 周，分娩前 2 周转入重胎舍，临产母猪进行产前运动，减少母猪妊娠风险，分娩前 1 周后转入分娩舍。

**分娩哺乳阶段（5 周）：**此阶段是产前 1 周开始至妊娠 3 周龄仔猪断奶为止，时间为 4 周。产前 1 周将妊娠母猪转入分娩舍，产后 3 周断奶，母猪转入母猪舍，断奶仔猪转入保育舍培育。

**仔猪保育阶段（6 周）：**此阶段是断奶仔猪从分娩舍转入到仔猪保育舍开始至离开保育舍止，时间为 6 周。仔猪保育 6 周转入育肥舍。

**生产育肥阶段（15 周）：**仔猪从保育舍转入育肥舍，饲养体重达 100kg，饲养 15 周，肉猪达 100kg 左右体重出栏。

养殖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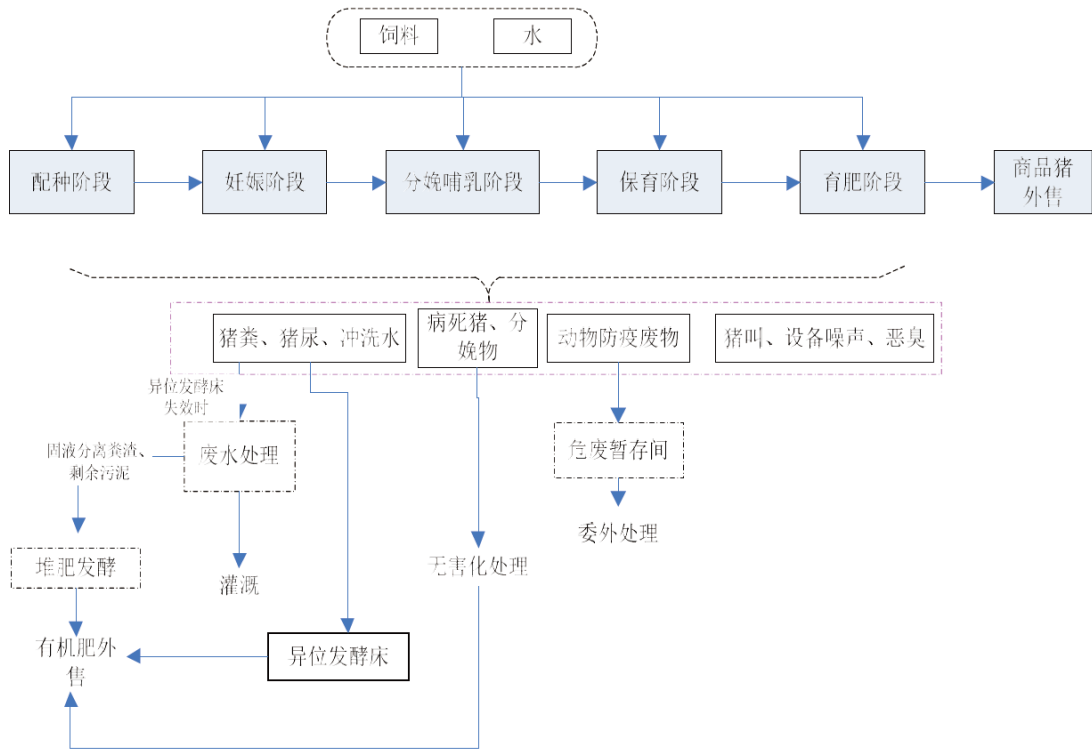


图 3.5-1 养殖工艺流程图

## (2)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

公司外购玉米、豆粕、麦皮、大豆及预混料袋装储存于原料库内，生产时按比例添加，采用成套标准化全自动混合破碎生产线加工生产饲料，成品在出料口分袋装运至猪舍或仓库暂存。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饲料原料废包装袋、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噪声。饲料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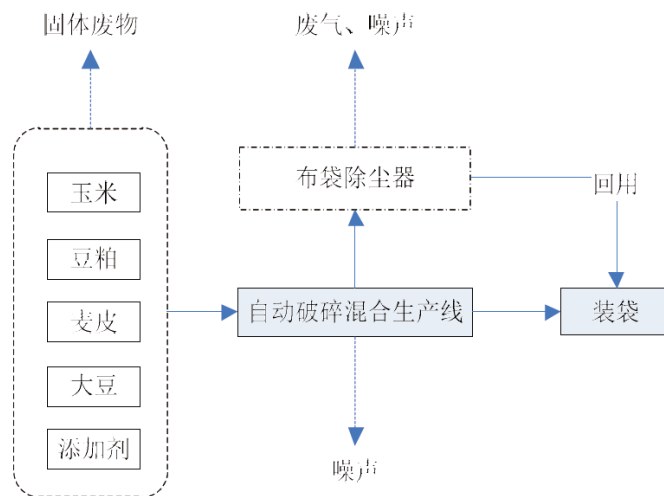


图 3.5-2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5.2 污染物治理方案

#### ①粪便收集

本项目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重力式清粪模式”，猪舍地板为全漏粪地板，即地板由镂空的混凝土板组成，混凝土板下部为粪沟，猪产生的粪污由于重力作用从镂空地板下漏至粪沟储存。粪沟中设有排粪塞，利用虹吸原理，形成负压，使粪污均匀分布在池底的排污口，从而有序排出。粪污管道将猪舍漏缝地板下的粪池分成几个区段，每个区段粪池下安装一个接头，粪池接头处配备一个排粪塞以保证液体粪污能存留在猪舍粪池中。当液态粪污未排放时，管道内充满了空气，当要排空粪池时，可人工将排粪塞子用钩子提起来，随着排污塞子的打开，粪污开始陆续从一个个小单元粪池向排污管道里排放并流入管道，管道内空气逐渐排出，排气阀自动打开，当管道内完全充满粪污时，管道内不再向外排气，排气阀关闭，从而利于真空原理在压力差的作用下使粪污流入管道并顺利排出。此种清粪模式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贮粪间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 ②粪便好氧堆肥工艺

本项目设置1栋有机肥车间，猪粪采用好氧堆肥工艺，主要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堆肥发酵、贮存等工序组成，根据气温差异，堆肥时间为5~7天。

预处理：固液分离后的猪粪和叠螺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在堆肥发酵预处理区添加一定比例的发酵菌种、秸秆、稻草等，调整含水率和碳氮比后待发酵。

堆肥发酵：发酵在有机肥车间中部堆肥发酵区进行，预处理过后的物料在发酵棚堆成条垛状，定期翻堆，使物料在1~3天内温度上升至55~65℃，物料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充分发酵后，温度最高能达到80℃，猪粪中的细菌和虫卵大量死亡，可以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即蛔虫卵死亡率大于等于95%，粪大肠菌群数小于105个/kg的要求，且堆体周围不应有活的蛆、蛹或新羽化的成蝇。

贮存：成品有机肥贮存采用装袋存放。贮存时保持干燥通风，防止闭气受潮。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项目实际排水方案目的是提高厂内废水回用率，具体排水方案为50%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夏季期间部分尾水经消毒后回用于猪舍降温，从而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当异位发酵床发生故障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事故应急池内逐步用于林地灌溉，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存栏 7500 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年存栏 7500 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无	无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养殖过程：项目以配种、妊娠、分娩、哺乳、育成和销售连续流水线式养殖。 （2）外购玉米、豆粕、麦皮、大豆及预混料袋装储存于原料库内，生产时按比例添加，采用成套标准化全自动混合破碎生产线加工生产饲料。 （3）粪污处理工艺：干清粪工艺，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重力式清粪模式” （4）粪便好氧堆肥工艺：猪粪采用好氧堆肥工艺，主要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堆肥发酵、贮存等工序组成。	（1）养殖过程：项目以配种、妊娠、分娩、哺乳、育成和销售连续流水线式养殖。 （2）外购玉米、豆粕、麦皮、大豆及预混料袋装储存于原料库内，生产时按比例添加，采用成套标准化全自动混合破碎生产线加工生产饲料。 （3）粪污处理工艺：干清粪工艺，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重力式清粪模式” （4）粪便好氧堆肥工艺：猪粪采用好氧堆肥工艺，主要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堆肥发酵、贮存等工序组成。	无	无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1) 养殖粪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用于周边茶园、林地、农田浇灌，周边灌溉区配套建设总容积 4800m<sup>3</sup> 的灌溉水贮液池、输水管线，提升泵及滴灌管网等设施。</p> <p>(2) 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猪舍采用机械通风，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喷除臭剂、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贮粪间及污泥脱水机、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式车间，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饲料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采用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p> <p>(4) 猪粪及污泥固液分离脱水后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一体机对病死猪及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直接作为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临时存储于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5) 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至少 240m<sup>3</sup>），建设完善的事废水收集防控设施。</p> <p>(6) 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共计面积 1588.13 亩，可消纳处理达到灌溉标准的废水。配套 4800m<sup>3</sup> 贮液池及灌溉管网。</p>	<p>(1) 正常工况下 50%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夏季期间部分尾水经消毒后回用于猪舍降温，从而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当异位发酵床发生故障时，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应急池内逐步用于林地灌溉。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配套贮液池及灌溉管网 600 亩。</p> <p>(2) 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猪舍采用机械通风，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喷除臭剂、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贮粪间及污泥脱水机、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式车间，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采用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p> <p>(4) 猪粪及污泥固液分离脱水后采用好氧发酵工艺堆肥制成有机肥外售，供应于福清市秦能钶果林场；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无害化一体机对病死猪及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后直接作为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临时存储于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5) 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 294m<sup>3</sup>)，能够满足应急所需；建设完善的事废水收集防控设施。</p> <p>(6) 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配套贮液池及灌溉管网 600 亩。</p>	<p>1、废水：未发生重大变动，提高厂内废水回用率；</p> <p>2、废气：无变动</p> <p>3、固废：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及处置</p> <p>4、环境风险：能够满足应急所需，无重大变动。</p>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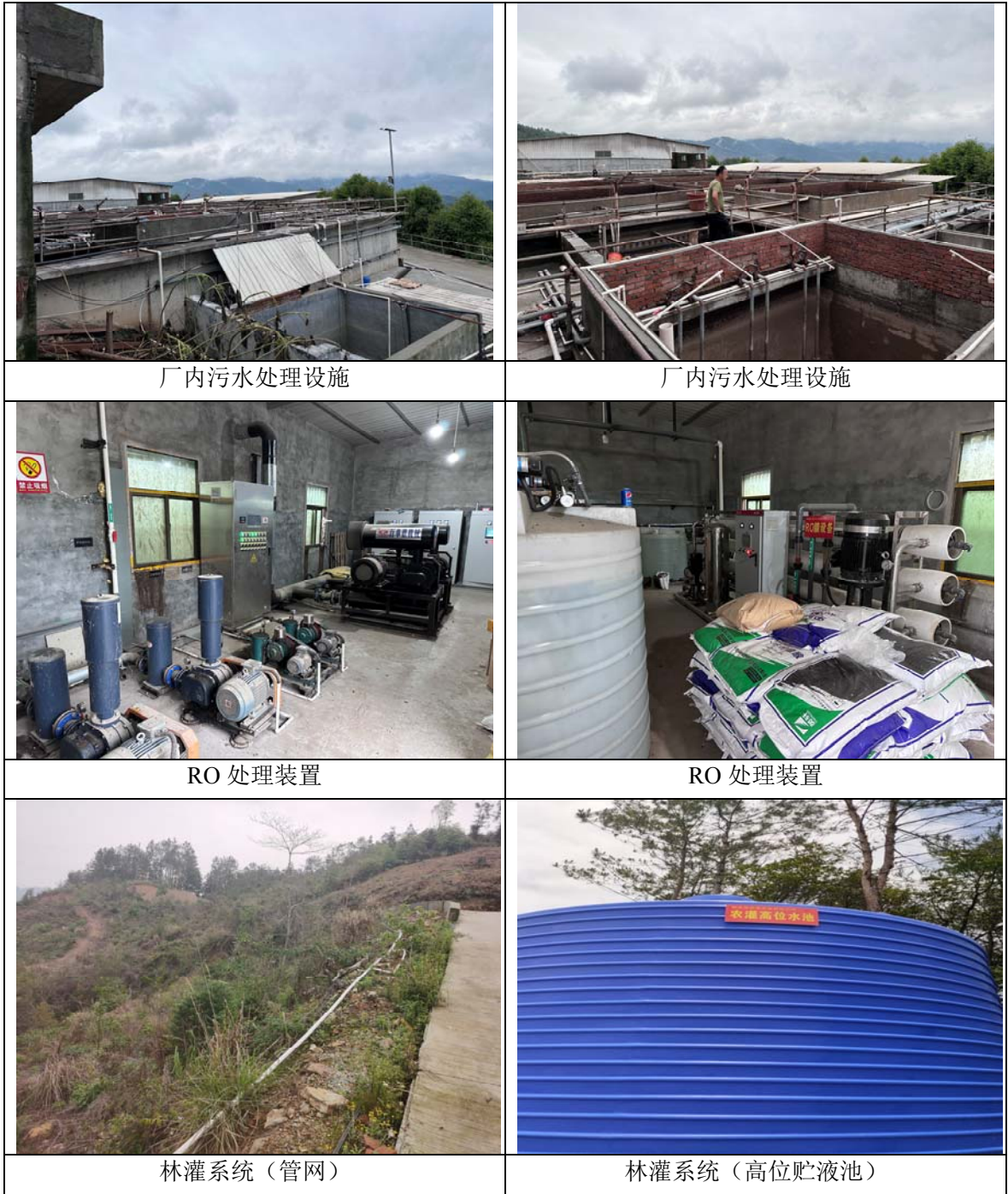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原环评报告中，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77.4 t/d，项目拟建设 1 座 80 t/d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尾水池，再由尾水池输送至各浇灌区贮液池暂存，各林地、茶园、茶园通过水泵及配套输水支管用于进行浇灌，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共计面积 1588.13 亩，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

现阶段，项目最大废水量为 77.4 t/d，实际建设 1 座 80 t/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RO 反渗透+消毒”处理工艺。正常工况下，50%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夏季期间部分尾水经消毒后回用于猪舍降温或猪舍冲洗，从而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1）项目已建成 4 条异位微生物发酵床发酵槽，各发酵槽长 50m×宽 6m，垫料有效高度 1.5m，发酵槽有效容积为 1800m<sup>3</sup>。根据省农业厅文件《关于印发<猪场粪污微生物异位发酵综合技术>和<水禽无水面生态养殖综合技术>的通知》（闽农厅办[2016]97）及异位发酵床的设计方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研究所提供的试验数据，在发酵温度 55℃~65℃条件下，每 33m<sup>3</sup> 垫料 24 h 可消纳 1 吨粪污。异位微生物发酵床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0÷33=54.55m<sup>3</sup>/d，日实际处理水量 40 t/d（每条异位发酵床处理水量 10 t/d）。假设 1 条异位发酵床发生故障时，调试时间按 3d 计算，则故障期间未经发酵床处理水量为 30 t，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 294m<sup>3</sup>，规格为 21m×4 m×3.5 m），逐步用于林地灌溉。

（2）由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消毒后回用于猪舍夏季降温用水 30 t/d，夏季约 4.4 t/d（1606 t/a）用于林地浇灌，春秋约 22 t/d（8103 t/a）用于林地浇灌。企业已与周边林地、农田的承包人签订浇灌协议，浇灌地面积为 1588.13 亩，

现阶段灌区管网铺设面积达 600 亩（其中经济林 320 亩，烟叶 280 亩）。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类比相关统计资料，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分别是：经济林 35-80 m<sup>3</sup>/亩·a（本项目取 35 m<sup>3</sup>/亩·a），农田（烟叶）110 m<sup>3</sup>/亩·a，则夏季所需经济林 45.89 亩或烟叶 14.6 亩；春秋季所需经济林 231.51 亩或烟叶 73.66 亩。因此，调整排水方案后，现阶段灌区管网铺设 600 亩林地，可以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后续若有扩大浇灌面积需求，另行新增林灌系统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浇灌区现状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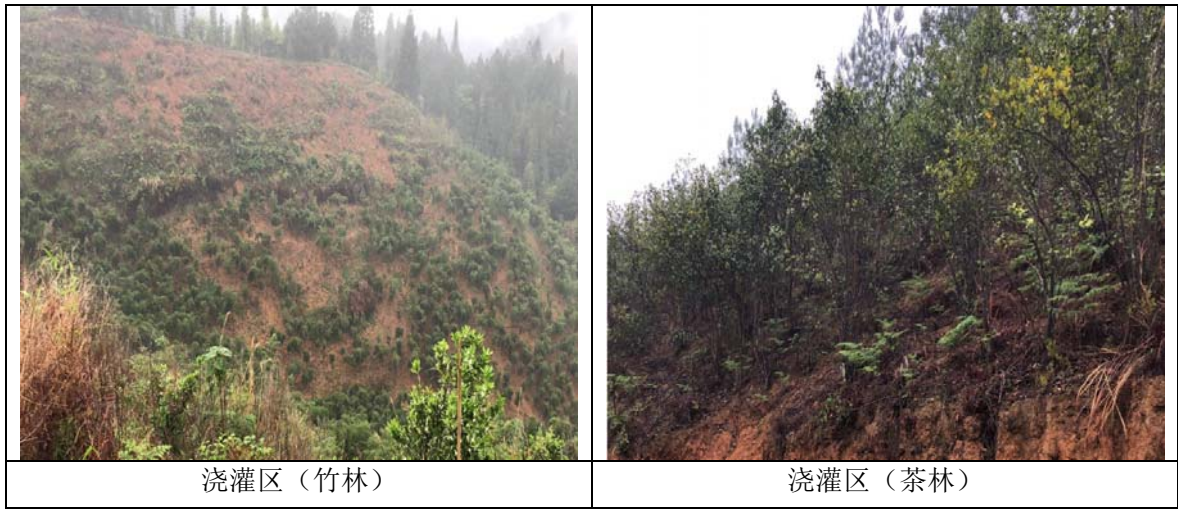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设施、浇灌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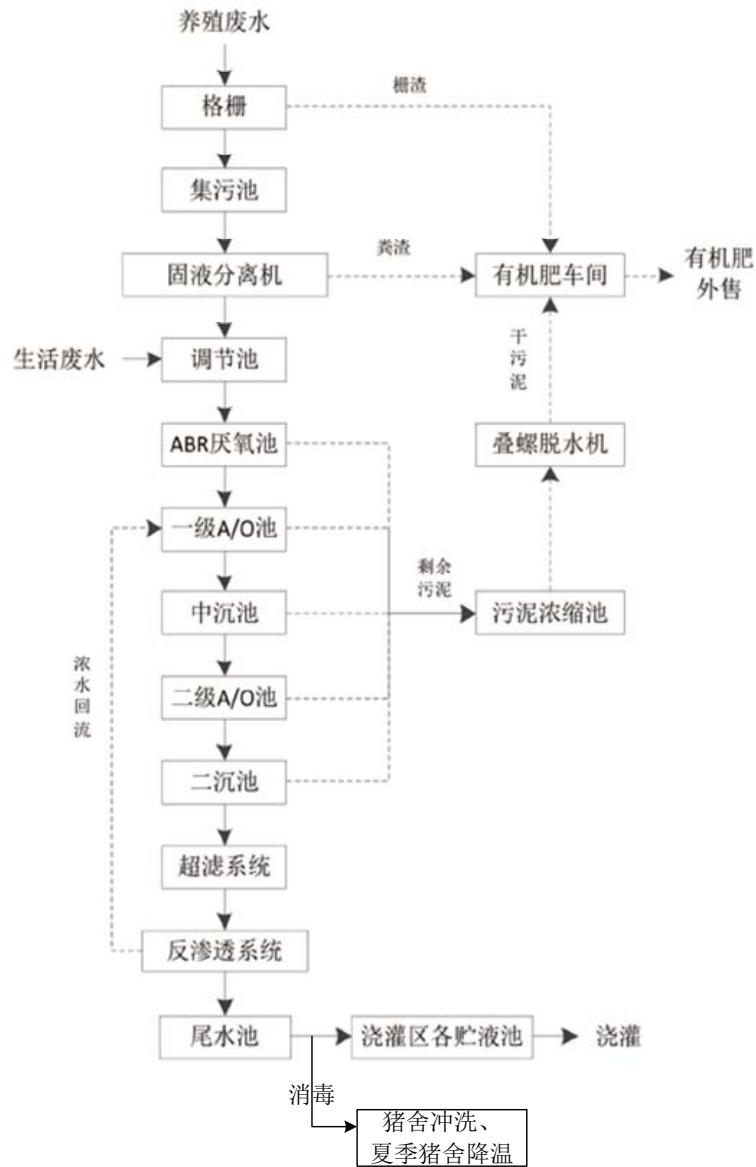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为猪舍恶臭、有机肥车间恶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粉尘等。

##### (1) 有组织废气

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各区猪舍呈南北方向布置，猪舍采用机械通风，调整饲料营养物质、喷除臭剂、粪尿及时收集分离处理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贮粪间及污泥脱水机、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式车间，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恶臭。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1-3。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 4.1.3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各地块建筑物，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主要产噪设备措施如下：

(1) 排气扇：选取低噪排气扇，对猪舍通风排气设施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风机：选取低噪声风机，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 有机肥生产线：有机肥车间内设置排气扇、装载机，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 水泵：选取低噪声水泵，将水泵设置在密闭机房内，经减振处理。

(5) 固液分离机、叠螺机：将固液分离机、叠螺机设置在密闭机房内或设置隔声罩，再经减振处理。

### 4.1.4 固（液）体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每天对猪粪尿进行固液分离，该方法日常不清洗猪舍地面，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水排放量，属于干清粪工艺；固液分离后的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有机肥车间，有机肥车间满足防渗、防雨、防溢流等要求，猪粪和污泥添加菌剂等预处理后堆肥好氧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给福清市秦能钎果林场。

项目在无害化车间配备 1 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处理能力为 1.0 t/次，采用“高温生物发酵”技术对病死猪、分娩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

喂食过程产生的食物残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各猪舍区固废堆放处；生活垃圾在场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饲料残渣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消毒间西侧单独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占地 10 m<sup>2</sup>。动物防疫废物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防疫医疗废物 (疫苗废瓶代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猪粪 (新鲜)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31-001-33	5650	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 制成有机肥外售福清市秦能銜果林场。
病死猪及分娩物		031-999-32	35.57	采用无害化处理机设施处置, 无害化处置后制成有机肥后外售
饲料残渣		031-999-99	17.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31-999-61	78.18	收集脱水后, 混入猪粪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 制成有机肥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13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间

无害化处理机设施

危废标识牌

危废台账



图 4.1-4 固废暂存设施现状图

##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

(2)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敞口液体粪污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180 d，密闭的液体粪污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90 d，沼液池的容积需大于 60 d。企业现阶段配套建设敞口粪污贮存池的容积能够容纳 180 d 粪污，尚未建设沼液池，养殖废水经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立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94 m<sup>3</sup>，能够容纳夏季 3 d 的最大废水量（77.4 t/d）。

(3) 加强对柴油罐、饲料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有机肥车间、药剂贮存间等场所的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进出台账管理。

(4) 加强林灌系统（管网）巡查，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部位进行重点监督，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及事故预防措施，并及时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流，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避免跑、冒、滴、漏的产生，设置专人监管，巡检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规范要求整

洁堆放。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依据原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竖立了标志牌，建立健全排污口档案，实现标准化立标和排放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数量有 1 个，排放口编号为 DA001，建有取样监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等条件。

(2) 项目建设 1 座 80 t/d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尾水池，再由尾水池输送至各浇灌区贮液池暂存，各林地、茶园通过水泵及配套输水支管用于进行浇灌，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设尾水出水口 1 个，编号为 DW001。

#### 4.2.3 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11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保总投资达 7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000 万的 8.75%。

表 4.3-1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猪舍、有机肥车间、废水处理站喷洒生物除臭剂、密闭、周边绿化；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60
2	废水	废水处理站、贮液池	320
		雨污管网、浇灌管网	79
3	地下水	防渗措施，设置监控点	45
4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10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	6
		固液分离机叠螺污泥脱水机	10
		无害化处理机设施	30
6	生态	植被绿化	20



7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系统、贮粪及污泥处理车间、有机肥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猪舍防渗	20
8	合计		70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是否发生变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水	养殖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直接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养殖区西部新建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80t/d），猪粪尿，冲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集污池，随后格栅、固液分离机分离粪渣后废水经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水质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1 中旱地作物标准，配套建设总容积 4800m <sup>3</sup> 的贮液池、设置提升泵、敷设灌溉管网等设施，用于浇灌周边 1500 亩的消纳地。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	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80t/d），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RO 反渗透”工艺。正常工况下，50%养殖废水直接进入异位发酵床，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林地灌溉，夏季期间部分尾水经消毒后回用于猪舍降温。灌溉区茶林、农田、林地，配套贮液池 1 座 40m <sup>3</sup> 及灌溉管网 600 亩，待后续若扩大灌溉需求是，新增设置贮液池及灌溉管网系统，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未发生重大变动；提高厂内养殖废水回用率。	
		生活污水				
2	废气	养殖栏舍	①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②及时清运粪污；③向粪便或舍内投放吸附剂等减少臭气的散发；④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①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②及时清运粪污；③向粪便或舍内投放吸附剂等减少臭气的散发；④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②及时清运固体粪污；③采用好氧堆肥方式。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②及时清运固体粪污；③采用好氧堆肥方式。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工程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②废水处理设施加盖。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②废水处理设施加盖。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全场	①粪污及病死猪等制成有机肥后外售还田利用；②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③加强场区绿化。	①粪污及病死猪等制成有机肥后外售还田利用；②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③加强场区绿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地下水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渗透系数 $0.491 \times 10^{-8} \text{cm/s}$ )，厚度不应小于 100mm，地面敷环氧树脂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有机肥车间、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①厚度不应小于 250mm；②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③水池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一般防治区外其它区域地面进行简单硬化。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地面敷环氧树脂涂料。 一般污染防治区：有机肥车间、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水泥硬化，水池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一般防治区外其它区域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设置监控点	在场地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点。	在场地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点。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固体	危废	动物防疫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是否发生变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病死猪及分娩物	及时转入无害化处置区，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	及时转入无害化处置区，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猪粪	猪粪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	猪粪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供应于福清市秦能钶果林场作有机肥料。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布局建筑物； ②建设单位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对猪舍通风排气设施、有机肥车间风机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对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变压器等产噪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⑤将固液分离机和叠螺机设置在密闭机房内或设置隔声罩，再经减振处理。	①合理布局建筑物；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对猪舍通风排气设施、有机肥车间风机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⑤将固液分离机和叠螺机设置在密闭机房内，减振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生态		①设置 240m <sup>3</sup> 废水事故应急池；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①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294m <sup>3</sup> ，规格为 21m × 4 m × 3.5 m； 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 10 m <sup>2</sup> ； ③制定《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完成备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风险防控措施		①设置 240m <sup>3</sup> 废水事故应急池；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①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294m <sup>3</sup> ，规格为 21m × 4 m × 3.5 m； 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 10 m <sup>2</sup> ； ③制定《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完成备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环境管理		①设置 240m <sup>3</sup> 废水事故应急池；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①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294m <sup>3</sup> ，规格为 21m × 4 m × 3.5 m； 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 10 m <sup>2</sup> ； ③制定《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完成备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环境管理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工作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工作	未发生重大变动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自《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

#### (1)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在项目区西部建设废水处理站 1 座，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废水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可实现废水的土地消纳，资源化利用，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 (2) 大气环境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各大气敏感点叠加现状背景值 NH<sub>3</sub>、H<sub>2</sub>S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建成后 H<sub>2</sub>S 排放厂界外存在环境质量浓度超标点，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需设置场界外 511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声环境

项目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场界预测点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影响很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猪粪和污泥采用堆肥发酵技术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和分娩物采用高温无害化一体机制成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危险废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安全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均采取了防渗处理，正常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非正常情况下，调节池泄漏后地下水污染范围将超出红线范围，将对下游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区域主要为林地，无地下水敏感点，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为了预防区域地下水恶化，项目应按要求设置监控井，定期进行监测控制。

#### (6) 土壤环境

项目污染物不存在废气污染物沉降影响土壤环境，不存在无法降解的永久性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可防止本项目各功能区废水、固废等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从控制猪饲料成分、合理治理废水和猪粪、采用植物修复来尽可能降低重金属污染。在切实做好本评价提出的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7)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为废水事故排放、医疗废物泄漏等风险。建设单位应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应急预案，使得本项目建设发生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

#### (8) 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见表 5.1-1。

#### (9)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本项目引进先进的饲养设备，采取清洁的饲养工艺，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5.1-1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1	废水	养殖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直接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养殖区西部新建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80t/d), 猪粪尿, 冲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进入集污池, 随后格栅、固液分离机分离粪渣后废水经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 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出水水质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1 中旱地作物标准, , 配套建设总容积 4800m <sup>3</sup> 的贮液池、设置提升泵、敷设灌溉管网等设施, 用于浇灌周边 1500 亩的消纳地。实现养殖废水的资源化利用, 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	废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生活污水地、农田浇灌消纳,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2	废气	养殖栏舍	①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饲料中添加 EM 菌剂; ②及时清运粪污; ③向粪便或舍内投放吸附剂等减少臭气的散发; ④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场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标准。	
		固体粪污处理工程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及时清运固体粪污; ③采用好氧堆肥方式。		
		废水处理工程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废水处理设施加盖。		
		全场	①粪污及病死猪等制成有机肥后外售还田利用; ②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 及时清扫, 定期洒水抑尘; ③加强场区绿化。		
3	地下水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按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 采用混凝土防渗, 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渗透系数 $0.491 \times 10^{-8}$ cm/s), 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地面敷环氧树脂涂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防治区: 有机肥车间、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 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性能, ①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②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 ③水池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治区外其它区域地面进行简单硬化。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防渗要求。	
		设置监控点	在场地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点。		
4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	动物防疫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病死猪及分娩物	及时转入无害化处置区, 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置。	猪粪无害化处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标准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表 1 标准; 制成的有机肥产品指标符合 NY525-2012《有机肥料》表 1、表 2 标准要求。
			猪粪	猪粪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 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 制成有机肥外售。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 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要求
5	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布局建筑物； ②建设单位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对猪舍通风排气设施、有机肥车间风机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对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变压器等产噪设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⑤将固液分离机和叠螺机设置在密闭机房内或设置隔声罩，再经减振处理。	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6	生态	必要时对项目区内边坡设置网格植草护坡；对项目区道路两侧及空地绿化。	落实情况
7	风险防控措施	①设置 240m <sup>3</sup> 废水事故应急池；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落实情况
8	环境管理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工作	环境管理工作制度完善，避免环境污染。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自《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田〔2021〕4号）

一、该项目未经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进行项目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占地面积 75414.76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1 万元；主要建设配怀舍、重胎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公猪舍等，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及办公楼、消毒中心、员工宿舍等。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相关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明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拟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单位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安全利用。项目养殖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的粪污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11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保持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干粪，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置，贮粪及污泥脱水间和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设置，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圈舍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处置情况台账。猪粪、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置后通过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将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水收集管线、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贮液池、固粪处理区，四周设置围堰、排水沟，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周边水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八）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九）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运猪及有机肥基料的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密封、防渗的厢式货车进行运输，杜绝粪便、尿液的随意散

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稿）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田〔2021〕4号），具体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灌溉用水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 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农灌标准

项目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标准 限值	5.5-8.5	200	100	100	80	8.0
项目	水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mg/L）	硫化物 (以 S <sup>2-</sup> mg/L)	总铅 (mg/L)	总镉 (mg/L)
标准 限值	35	8	350	1	0.2	0.01
项目	粪大肠菌群 数(MPN/L)	蛔虫卵 (个 /10L)	全盐量 (mg/L)	六价铬 (mg/L)	总汞 (mg/L)	总砷 (mg/L)
标准 限值	40000	20	1000	0.1	0.001	0.1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以及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NH<sub>3</sub>、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NH<sub>3</sub>、H<sub>2</sub>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各项指标执行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
		NH <sub>3</sub>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sub>2</sub> S	0.06	mg/m <sup>3</sup>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3.5	kg/h	

###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猪粪、污水处理污泥经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外售,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进行处置,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畜禽粪便处置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在场区内临时贮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执行。病死猪及分娩产物处置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81-2001)中相关要求。

验收期间医疗废物贮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

## 7 验收监测内容

为使验收监测结果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采样频次应能充分反映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内容表

废气	检测项目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F1 上风向、F2、F3、F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DA001 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3 次/天，2 天
废水	检测项目	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氯化物、硫化物、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单元）进口、出口（总排放口）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1-N4
	样品来源	现场测试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2 天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小时值：NH <sub>3</sub> 、H <sub>2</sub> S		
	检测点位	溪口村	检测频次	小时值，3 天
地下水环境	检测项目	pH 值、汞、砷、镉、六价铬、铜、铝、镍		
	检测点位	场地下游监控井 1 个	检测频次	1 次/天，1 天
土壤环境	检测项目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检测点位	厂内养殖区 1 个、浇灌区 1 个	检测频次	1 次/天，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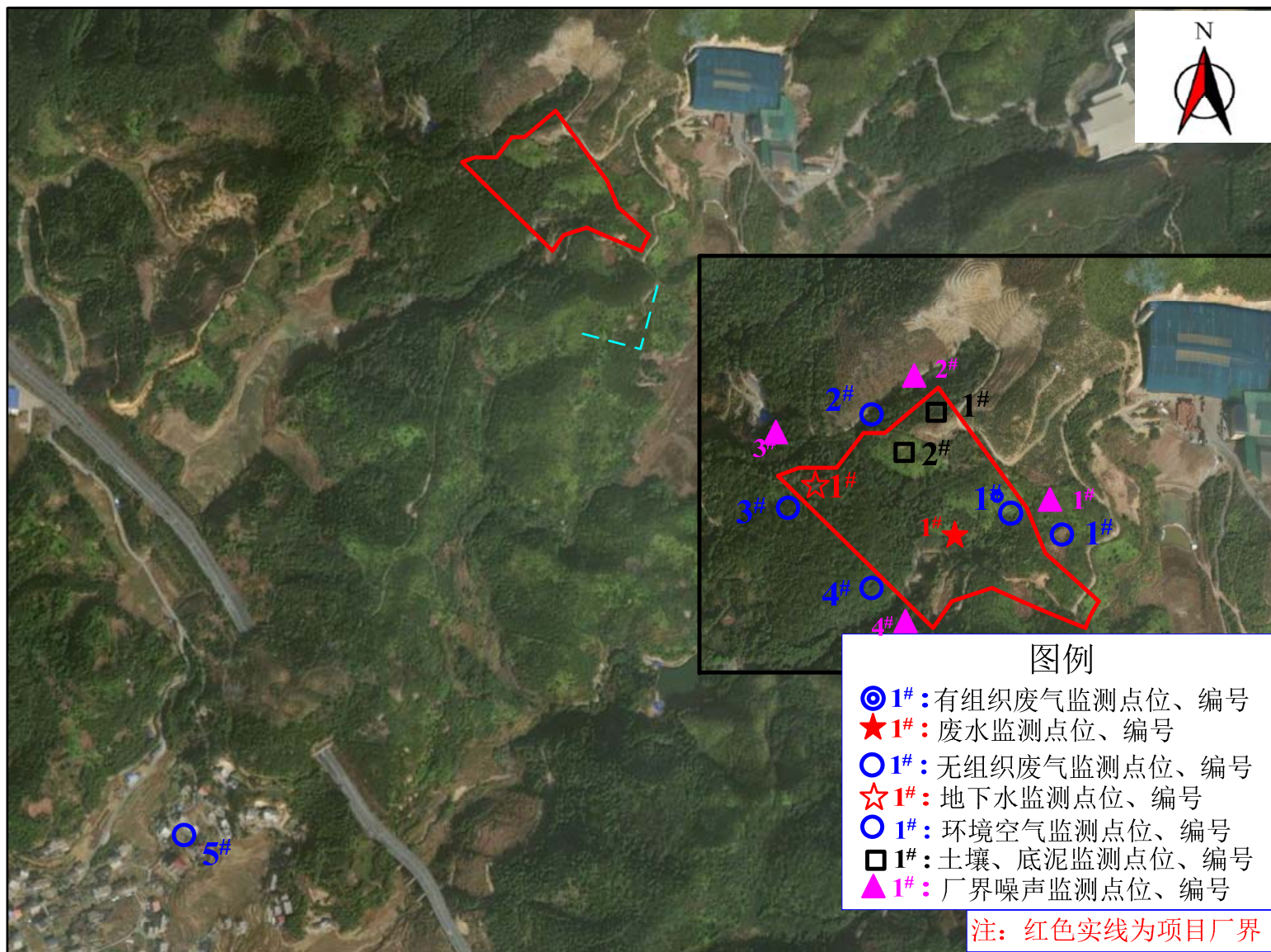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采样	环境空气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BEM01601 大气采样器 ZR-3500	2023.03.03 ~2024.03.02
采样	无组织废气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BEM017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3.03 ~2024.03.02
				HBEM017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3.03 ~2024.03.02
				HBEM01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3.03 ~2024.03.02
				HBEM01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03.03 ~2024.03.02
				HBEA03001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03.03 ~2024.03.02
				HBEA016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23.03.03 ~2024.03.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BEM0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23.03.03 ~2024.03.02
废水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	
采样	土壤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	—
	地下水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	—
环境空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 2024.03.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0.001 mg/m <sup>3</sup>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 2024.03.02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HBEA04201 电子天平 SQP	2023.03.03 ~ 2024.03.0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text{mg}/\text{m}^3$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 2024.03.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 $\text{mg}/\text{m}^3$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 2024.03.02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text{mg}/\text{m}^3$	HBEA04201 电子天平 SQP	2023.03.03 ~2024.03.0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text{mg}/\text{m}^3$		
土壤	pH	HJ 962-2018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	HBEM01001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2023.03.03 ~ 2024.03.02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text{mg}/\text{kg}$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0.01 $\text{mg}/\text{kg}$	HBEM03101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0	2023.03.03 ~2024.03.02
土壤	汞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text{mg}/\text{kg}$	HBEM02601 微分测汞仪 JLBG-207	2023.03.03 ~2024.03.02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text{mg}/\text{kg}$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s	2023.03.03 ~2025.03.02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 mg/kg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mg/kg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铜	HJ 491-2019	1mg/kg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地下水	pH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玻璃电极法	—	HBEM0110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03.03 ~2024.03.02
	汞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2 冷原子吸收法	2×10 <sup>-4</sup> mg/L	HBEM02601 微分测汞仪 JLBG-207	2023.03.03 ~2024.03.02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3×10 <sup>-4</sup> mg/L	HBEM03101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0	2023.03.03 ~2024.03.02
	镉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5×10 <sup>-4</sup> mg/L	HBEM034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2023.03.03 ~2025.03.02
	六价铬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4×10 <sup>-3</sup> 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铜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9×10 <sup>-3</sup> mg/L	HBEM034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2023.03.03 ~2025.03.02
	铝	HJ 776-2015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7 mg/L		
	镍	GB/T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sup>-3</sup> mg/L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废水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HBEA033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23.03.03 ~2024.03.02
				HBEM012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3.03.03 ~2024.03.02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HBEA02201 电子天平 BAS224S	2023.03.03 ~2024.03.02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粪大肠菌群	HJ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 MPN/L	HBEA033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23.03.03 ~2024.03.02
	蛔虫卵	HJ 775-201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5 MPN/10L	HBEA033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23.03.03 ~2024.03.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	—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总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4.0 \times 10^{-5}$ mg/L	HBEM03101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0	2023.03.03 ~2024.03.02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3.0 \times 10^{-4}$ mg/L	HBEM03101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300	2023.03.03 ~2024.03.02
	总铅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名称/型号	溯源有效性
废水	总镉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HBEM03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2023.03.03 ~2025.03.02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HBEM022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2023.03.03 ~2024.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	HBEA007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3.03.03 ~2024.03.02
				HBEM0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3.03 ~2024.03.02

## 8.2 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监测技术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经验，保证了本次监测的顺利进行。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标准方法，所用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 8.3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获得到标准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加测 10%的质控样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 94dB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为 0.1dB，测量结果有效。

结果表明：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0.00%~1.10%，加样回收率范围 95.2%~103.8%，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情况

#### 9.1.1 生产工况

2023.5.29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存栏生猪 7500 头，生产有机肥 11.50 吨，达设计产能 84%；

2023.5.30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存栏生猪 7500 头，生产有机肥 11.23 吨，达设计产能 82%。

#### 9.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溪口村气象情况见表 9.1-1，项目区气象情况见表 9.1-2。

表 9.1-1 评价区溪口村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2023.05.29	02:00-03:00	多云	0.8~2.5	东风	100.4	17.1
	08:00-09:00	多云	0.7~2.4	东风	100.3	18.9
	14:00-15:00	多云	0.9~2.6	东风	100.2	20.6
	20:00-21:00	多云	0.8~2.5	东风	100.3	18.3
2023.05.30	02:00-03:00	多云	1.0~2.4	东风	100.5	18.5
	08:00-09:00	多云	0.7~2.7	东风	100.3	20.2
	14:00-15:00	多云	0.8~2.6	东风	100.1	22.8
	20:00-21:00	多云	0.7~2.5	东风	100.3	20.3
2023.05.31	02:00-03:00	阴	0.8~2.4	东北	100.5	17.2
	08:00-09:00	阴	0.7~2.6	东北	100.3	20.1
	14:00-15:00	阴	0.7~2.7	东北	100.1	23.7
	20:00-21:00	阴	0.9~2.5	东北	100.2	21.6

表 9.1-2 项目区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2023.05.29	09:33~10:33	多云	0.9~3.0	东风	100.9	31.4
	10:40~11:40	多云	0.7~2.9	东风	100.8	32.3
	14:16~15:16	多云	0.5~2.7	东风	100.7	35.1
	15:25~16:25	多云	0.6~2.8	东风	100.8	33.5
2023.05.30	09:25~10:25	多云	0.7~2.8	东风	100.9	31.1
	10:32~11:32	多云	0.6~2.7	东风	100.8	32.0
	14:13~15:13	多云	0.5~2.5	东风	100.7	34.8
	15:20~16:20	多云	0.7~2.8	东风	100.7	33.6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与分析见表 9.2-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为 6.5-7.5，总磷浓度为 0.26 mg/L 和 0.2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9mg/L 和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8.6mg/L 和 7.0mg/L，悬浮物浓度为 12 mg/L 和 13mg/L，氨氮浓度为 1.8mg/L 和 1.71mg/L，粪大肠菌群  $1.8 \times 10^3$  MPN/L 和  $1.6 \times 10^3$  MPN/L 氯化物浓度为 26mg/L 和 3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硫化物、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未检出。

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两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总磷 98.12%和 98.39%、化学需氧量 98.78%和 98.82%，五日生化需氧量 98.89%和 99.05%、悬浮物 96.86%和 97.08%、氨氮 99.57%和 99.61%、粪大肠菌群 94.71%和 94.29%、氯化物 77.94%和 81.69%。

综上，污水处理站尾水出口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限值）。

表 9.2-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监测与分析

监测 点 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3.5.29					去除率	2023.5.30					去除率	标准 限值
		1	2	3	4	均值 /范围		1	2	3	4	均值 /范围		
生产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 1#	总磷, mg/L	15.1	13.3	14.2	12.6	13.8	—	13.2	14.2	15.2	12.1	13.7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9×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	2.18×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734	815	763	791	776	—	712	765	705	760	734	—	—
	悬浮物, mg/L	389	435	401	431	414	—	400	441	385	416	411	—	—
	氨氮, mg/L	412	395	441	420	417	—	458	413	405	436	428	—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1.02	0.98	0.92	1.30	1.06	—	1.23	1.02	1.00	0.92	1.04	—	—
	蛔虫卵, MPN/10L	34	40	31	35	35	—	26	34	33	30	3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6×10 <sup>4</sup>	3.1×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8×10 <sup>4</sup>	3.4×10 <sup>4</sup>	—	3.1×10 <sup>4</sup>	2.8×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8×10 <sup>4</sup>	—	—
	氯化物, mg/L	152	132	125	135	136	—	156	112	166	135	142	—	—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总汞, mg/L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
	总砷, mg/L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	<0.2	<0.2	<0.2	<0.2	<0.2	—	—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0.05	<0.05	—	—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监测 点 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3.5.29					去除率	2023.5.30					去除率	标准 限值	
		1	2	3	4	均值 /范围		1	2	3	4	均值 /范围			
生产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 1#	总磷, mg/L	0.23	0.25	0.28	0.26	0.26	98.12%	0.20	0.25	0.21	0.23	0.22	98.39%	8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7	33	25	29	98.78%	27	26	21	28	26	98.82%	2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8.8	8.3	9.1	8.1	8.6	98.89%	7.2	6.9	6.3	7.4	7.0	99.05%	100	
	悬浮物, mg/L	10	16	12	15	13	96.86%	13	15	10	11	12	97.08%	100	
	氨氮, mg/L	1.76	1.99	1.85	1.61	1.80	99.57%	1.63	1.76	1.50	1.71	1.65	99.61%	8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8
	蛔虫卵, MPN/10L	<5	<5	<5	<5	<5	/	<5	<5	<5	<5	<5	<5	/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8×10 <sup>3</sup>	94.71%	1.9×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94.29%	40000
	氯化物, mg/L	31	28	35	26	30	77.94%	26	33	25	20	26	81.69%	350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1
	总汞, mg/L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4.0×10 <sup>-5</sup>	/	0.001
	总砷, mg/L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0×10 <sup>-4</sup>	/	0.1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	<0.2	<0.2	<0.2	<0.2	<0.2	<0.2	/	0.2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0.1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DA001）废气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9.2-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和  $7.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未进行监测采样。

表 9.2-2 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达标 情况	标准 限值	
2023.5.29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 出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1.03\times 10^3$	$1.13\times 10^3$	$1.08\times 10^3$	$1.08\times 10^3$	/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text{mg}/\text{m}^3$	8.1	7.4	8.9	8.1	达标	120
		排放速 率， $\text{kg}/\text{h}$	$8.34\times 10^{-3}$	$8.36\times 10^{-3}$	$9.61\times 10^{-3}$	$8.77\times 10^{-3}$	3.5		
2023.5.30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 出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1.12\times 10^3$	$1.03\times 10^3$	$1.14\times 10^3$	$1.09\times 10^3$	/	——	
		颗粒 物	排放浓 度， $\text{mg}/\text{m}^3$	7.1	7.4	8.0	7.5	达标	120
		排放速 率， $\text{kg}/\text{h}$	$7.95\times 10^{-3}$	$7.62\times 10^{-3}$	$9.12\times 10^{-3}$	$8.23\times 10^{-3}$	3.5		
备注	1.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2.◎1#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界外共布设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9.2-3，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0.37\text{mg}/\text{m}^3$ 、27（无量纲），硫化氢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2023.5.29					达标 情况	2023.5.30					达标 情况	标准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1	2	3	4	最大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143	0.130	0.146	0.106	0.131(均 值)	达标	0.143	0.120	0.147	0.116	0.132(均 值)	达标	1
	氨	0.10	0.12	0.10	0.13	0.13	达标	0.16	0.13	0.15	0.13	0.16	达标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3	12	15	达标	12	11	10	11	12	达标	70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189	0.206	0.191	0.173	0.206	达标	0.194	0.168	0.185	0.206	0.206	达标	1
	氨	0.26	0.31	0.30	0.35	0.35	达标	0.34	0.30	0.28	0.33	0.34	达标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0	23	18	26	达标	24	21	26	27	27	达标	70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196	0.210	0.176	0.205	0.21	达标	0.177	0.195	0.203	0.170	0.203	达标	1
	氨	0.34	0.31	0.27	0.3	0.34	达标	0.37	0.31	0.32	0.36	0.37	达标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21	19	22	24	达标	25	23	21	25	25	达标	70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176	0.165	0.193	0.185	0.193	达标	0.203	0.181	0.196	0.211	0.211	达标	1
	氨	0.27	0.26	0.30	0.24	0.30	达标	0.29	0.37	0.36	0.32	0.37	达标	1.5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23	24	20	24	达标	24	25	26	22	26	达标	70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7~59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6~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 L <sub>eq</sub>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2023.5.29 (昼)	厂界东侧	▲1 <sup>#</sup>	生产噪声	09:35~09:45	58	达标	60
	厂界北侧	▲2 <sup>#</sup>	生产噪声	09:50~10:00	57	达标	
	厂界西侧	▲3 <sup>#</sup>	生产噪声	10:06~10:16	58	达标	
	厂界南侧	▲4 <sup>#</sup>	生产噪声	10:22~10:32	59	达标	
2023.5.29 (夜)	厂界东侧	▲1 <sup>#</sup>	生产噪声	22:13~22:23	46	达标	50
	厂界北侧	▲2 <sup>#</sup>	生产噪声	22:28~22:38	48	达标	
	厂界西侧	▲3 <sup>#</sup>	生产噪声	22:44~22:54	47	达标	
	厂界南侧	▲4 <sup>#</sup>	生产噪声	23:00~23:10	48	达标	
2023.5.30 (昼)	厂界东侧	▲1 <sup>#</sup>	生产噪声	14:31~14:41	58	达标	60
	厂界北侧	▲2 <sup>#</sup>	生产噪声	14:47~14:57	58	达标	
	厂界西侧	▲3 <sup>#</sup>	生产噪声	15:04~15:14	57	达标	
	厂界南侧	▲4 <sup>#</sup>	生产噪声	15:19~15:29	59	达标	
2023.5.30 (夜)	厂界东侧	▲1 <sup>#</sup>	生产噪声	22:08~22:18	47	达标	50
	厂界北侧	▲2 <sup>#</sup>	生产噪声	22:25~22:35	47	达标	
	厂界西侧	▲3 <sup>#</sup>	生产噪声	22:41~22:51	46	达标	
	厂界南侧	▲4 <sup>#</sup>	生产噪声	22:58~23:08	48	达标	
备注	1.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05 月 29 日，多云，风速 0.7~2.8m/s，05 月 30 日，多云，风速 0.6~2.8m/s； 3.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表明，饲料加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8.77 \times 10^{-3} \text{kg/h}$ ，年排放时间 2400 h，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

本项目属于农业项目，项目猪舍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消纳；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主要废气为猪舍、有机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饲料加工粉尘，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

无总量控制指标。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9.3-1。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各评价指标均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9.3-1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地下水监测点位☆1# (场地下游)	达标情况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023.05.29	pH (无量纲)	7.85	达标	6.5-8.5
	汞, mg/L	$<2 \times 10^{-4}$	达标	0.001
	砷, mg/L	$<3 \times 10^{-4}$	达标	0.01
	镉, mg/L	$<5 \times 10^{-4}$	达标	0.005
	六价铬, mg/L	$<4 \times 10^{-3}$	达标	0.05
	铜, mg/L	$<0.009$	达标	1.00
	铝, mg/L	$<0.07$	达标	0.01
	镍, mg/L	$<5 \times 10^{-3}$	达标	0.02

#### 9.3.2 工程建设对厂区内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9.3-2，在评价区域土壤中各监测点位土壤中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9.3-2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土壤监测点 位 1#(养殖区)	土壤监测点 位 2#(浇灌区)	达标情况	二类筛选值 -标准限值	
2023.5.29	pH, 无量纲	7.52	7.23	达标	6.5-7.5	$>7.5$
	砷, mg/kg	0.23	0.29	达标	30	25
	镉, mg/kg	$<0.01$	$<0.01$	达标	0.3	0.6
	铬, mg/kg	$<4$	$<4$	达标	200	250
	铜, mg/kg	15	18	达标	100	100
	铅, mg/kg	48.3	55.2	达标	120	170
	汞, mg/kg	0.033	0.025	达标	2.4	3.4

	镍, mg/kg	17	21	达标	100	100
	锌, mg/kg	47	43	达标	250	300

### 9.3.3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评价区域溪口村环境空气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9.3-3。监测分析结果可知, 调查区域溪口村环境空气中氨监测浓度虽比环评阶段略高, 但环境空气中氨和硫化氢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9.3-3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验收阶段				达标情况	环评阶段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小时均值	第二次 小时均值	第三次 小时均值	第四次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监测 点位 ○5# (溪口村)	5.29	氨	0.09	0.10	0.08	0.09	达标	0.012-0.026	0.3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未检出	0.2
	5.30	氨	0.07	0.09	0.09	0.08	达标		0.3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2
	5.31	氨	0.08	0.09	0.10	0.08	达标		0.3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0.2

### 9.3.4 小结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间等进行了重点防渗, 有机肥车间、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 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 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田〔2021〕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占地面积 75414.76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1 万元；主要建设配怀舍、重胎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公猪舍等，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及办公楼、消毒中心、员工宿舍等。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书。	该项目位于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占地面积 75414.76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主要建设配怀舍、重胎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公猪舍等，配套建设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及办公楼、消毒中心、员工宿舍等。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安全利用。项目养殖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封闭管道收集后，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的粪污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得建设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安全利用。项目养殖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封闭管道收集后，部分用于异味发酵床，剩余部分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ABR（厌氧折流板反应器）+一段 A/O 池+中沉池+二段 A/O 池+二沉池+超滤+反渗透”的粪污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用于林灌，不直接外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11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保持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干粪，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置，贮粪及污泥脱水间和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设置，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11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工艺，保持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干粪，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置，贮粪及污泥脱水间和有机肥车间采用半封闭设置，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圈舍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圈舍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处置情况台账。猪粪、	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处置情况台账。猪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置后通过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p>	<p>粪、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转入有机肥车间，经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制成有机肥外售（供应）；病死猪及分娩物采用高温无害化处置后通过堆肥发酵制成有机肥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将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水收集管线、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已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将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水收集管线、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不同等级的防渗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贮液池、固粪处理区，四周设置围堰、排水沟，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周边水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企业已编制完成《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1版））并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备案，今后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已落实，施工期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p>
<p>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p>	<p>已落实；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p>
<p>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运输猪及有机肥基料的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密封、防渗厢式货车进行运输，杜绝粪便、尿液的随意散落。</p>	<p>已落实；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p>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3年5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

该建设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是采用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强化保护环境、协调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为了保证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问题减少到最小，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控计划。

该公司设置副总经理兼环保员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 10.3 环境监测计划和日常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耳目，通过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可判断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评价污染治理设施的效果及运行状况，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找出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源，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3-1。

表 10.3-1 环境管理计划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COD、氨氮	1 次/月
		TN、TP、SS、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1 次/季度
废气	厂界无组织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Aeq	1 次/季度
土壤	项目场区内	pH 值、镉、汞、砷、铜、铅、铬、 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寄生虫卵数、阳离子交换量	1 次/5 年
环境空气	下风向溪口村	H <sub>2</sub> S、NH <sub>3</sub>	1 次/年
地下水环境	场地下游监控井	pH 值、砷、汞、铅、六价铬、镉、铜、镍	1 次/季度

## 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 1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1.1 管理措施

##### (1)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1) 公司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 加强原料堆放区等场所的管理，严禁吸烟和明火，严禁各类火种入内，设置明显防火标示牌。在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及周围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3)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

4) 建立事故应急池，用于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配套相应导流沟和应急切换阀门。

(2) 重点岗位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在岗记录和设备运行监测记录，并整理备案。

##### (3) 重要设施检测维护制度

及时发现事件隐患，防范于未然。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各个车间的运行情况、管道有无跑、冒、滴、漏，水、电、气的管线设施等，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4)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特点，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提高救援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救援能力。

#####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区域负责人要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

##### (6) 宣传和培训制度

严格按照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公司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学习一次车间事故预案，通过评估总结持续改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1.2 环境风险源监控

(1) 公司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

(2)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敞口液体粪污

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180 d，密闭的液体粪污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90 d，沼液池的容积需大于 60 d。企业现阶段配套建设敞口粪污贮存池的容积能够容纳 180 d 粪污，尚未建设沼液池，养殖废水经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立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40 m<sup>3</sup>，能够容纳夏季 3 d 的最大废水量。

(3) 加强对柴油罐、饲料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有机肥车间、药剂贮存间等场所的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进出台账管理。

(4) 加强林灌系统（管网）巡查，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部位进行重点监督，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及事故预防措施，并及时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流，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避免跑、冒、滴、漏的产生，设置专人监管，巡检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林灌系统运作情况。

## 1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425-2023-014-L）。

## 12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的生产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各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6.5-7.5，总磷浓度为 0.26mg/L 和 0.2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9mg/L 和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8.6mg/L 和 7.0mg/L，悬浮物浓度为 12mg/L 和 13mg/L，氨氮浓度为 1.8mg/L 和 1.71mg/L，粪大肠菌群  $1.8 \times 10^3$  MPN/L 和  $1.6 \times 10^3$  MPN/L 氯化物浓度为 26 mg/L 和 3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硫化物、总汞、总砷、总铅、总镉、六价铬未检出。污水处理站尾水出口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限值）。

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两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总磷 98.12%和 98.39%、化学需氧量 98.78%和 98.82%，五日生化需氧量 98.89%和 99.05%、悬浮物 96.86%和 97.08%、氨氮 99.57%和 99.61%、粪大肠菌群 94.71%和 94.29%、氯化物 77.94%和 81.69%。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饲料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和  $7.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饲料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采用条件，未进行监测采样，未进行处理效率分析。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界外共布设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0.37\text{mg}/\text{m}^3$ 、27（无量纲），硫化氢未检出，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7~59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6~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4）固体废物

经调查，猪粪产生量为 5650 t/a，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外售福清市秦能鉸果林场；病死猪及分娩物产生量为 35.57 t/a，采用无害化处理机设施处置，无害化处置后制成有机肥后外售；饲料残渣产生量为 17.8 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78.18 t/a，收集脱水后，混入猪粪堆肥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后外售；动物防疫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5 t/a，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上中，本公司所有固废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合理处置。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表明，饲料加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

本项目属于农业项目，项目猪舍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消纳；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主要废气为猪舍、有机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饲料加工粉尘，不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间等进行了重点防渗，有机肥车间、猪舍地板和壁板按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表明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2.3 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12.3-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12.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年5月1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是

## 12.4 总结论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的生产设施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

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建设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5414.7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38760m<sup>2</sup>，建设管理房、全封闭种猪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猪舍等建筑；配套建设全自动供水、供料系统、温控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运输车辆等设备，现阶段已建成年存栏生猪 7500 头。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田[2021]4 号），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为福建省龙岩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逐项实施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5MA33K56Q9K001X），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XFPHBYA202305（第 1 版））并于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425-2023-014-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



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立即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根据《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的生产设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治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人员活动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

2) 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敞口液体粪污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180 d，密闭的液体粪污贮存池的容积需大于 90 d，沼液池的容积需大于 60 d。企业现阶段配套建设敞口粪污贮存池的容积能够容纳 180 d 粪污，尚未建设沼液池，养殖废水经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立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240m<sup>3</sup>，能够容纳夏季 3 d 的最大废水量。

3) 加强对柴油罐、饲料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有机肥车间、药剂贮存间等

场所的管理，加强危废暂存间进出台账管理。

4) 加强林灌系统（管网）巡查，对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部位进行重点监督，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在日常工作中及时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及事故预防措施，并及时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流，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避免跑、冒、滴、漏的产生，设置专人监管，巡检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林灌系统运作情况。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不涉及。

(2) 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保护区域为厂界外延 511 米区域，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

(3) 绿化工程调查

厂区内因地制宜，露天面积内进行绿化，绿化区设置低矮的围挡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公司完善了自查报告、生产概况等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425-03-03-015938			建设地点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溪口村龙头坑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117° 40' 53.36" , N25° 42' 34.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猪 7500 头，年出栏生猪 15000 头，年产有机肥 50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函〔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龙岩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龙岩福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25MA33K56Q9K001X			
	验收单位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5.29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存栏生猪 7500 头，生产有机肥 11.50 吨，达设计产能 84%； 2023.5.30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存栏生猪 7500 头，生产有机肥 11.23 吨，达设计产能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1			所占比例（%）	8.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8.75			
	废水治理（万元）	360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9	其他（万元）	6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				
运营单位	福建鑫丰蓬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425MA33K56Q9K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生产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60		0			0			
	化学需氧量				61.62		0			0			
	氨氮				10.84		0			0			
	石油类				0		0			0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工业粉尘				/		0.021			0.021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废				5781.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